

证券代码：300567

证券简称：精测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3-154

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2月29日（星期五）14:3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12月29日（星期五）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南路22号公司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彭骞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总数为278,150,534股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4名，代表股份108,218,284股，占公司股

份总数的38.9064%。其中：

(1)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名，代表股份94,752,29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.065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1名，代表股份13,465,99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.8413%；

(2)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%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1名，代表股份13,465,99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.8413%；

(3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、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：

(一) 审议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(1)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8,218,28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(2)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465,99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修改公司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(1)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7,420,97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.2632%；反对 797,30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73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(2)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668,6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4.0791%；反对 797,3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5.9209%；弃权 0 股（其

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《关于修改公司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/2以上通过,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修改公司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(1)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07,420,979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.2632%;反对797,305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.7368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(2)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2,668,688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4.0791%;反对797,305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5.9209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《关于修改公司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/2以上通过,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指派了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,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该法律意见书认为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;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2、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;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29日